

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大堀溪斷面84-2至斷面85左岸護岸新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觀音區富源段1地號內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9112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4H009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9月8日府地權字第1110253337號函、同年10月3日府地權字第1110278879號函及112年3月28日府地權字第1120077535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2年5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6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62-3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



MM12000511245514dd23ss15LI75WQE3

地政局 112/05/26 08:03



1120144374

有附件

裝  
訂  
線

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12月開工，114年6月完工。

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林右昌  
內政部

大新社會工程建築師事務所